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

2023 年第 29 号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抽检发现的 2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生姜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生姜。被抽样单位：石家庄高新区白素娟蔬菜经销处。购进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7 日。规格型号：公斤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残留量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被抽样单位购进该食品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将案件线索移送鹿泉区市场监管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其不予处罚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高市监不罚〔2024〕007 号。

二、1 批次姜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姜。被抽样单位：高新区任立星蔬菜店。购进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。规格型号：公斤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残留量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被抽样单位购进该食品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将案件线索移送鹿泉区市场监管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其不予处罚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高市监不罚〔2024〕008号。